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評鑑作業說明

102.12.27 京劇團評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 京劇團 103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2.10 京劇團 103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06 京劇團 106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9.21 京劇團 107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8 京劇團 107 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17 京劇團 107 年度第四次評議委員會及委員書面審查修訂通過

108.12.09 京劇團 108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17 京劇團 110 年度第一次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評鑑作業說明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京劇團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二、京劇團團員任職滿半年以上者，均須接受評鑑，但未滿一年者，維持原等級。

三、團員年度必須達成演出場次：

(一) 一等、二等團員年度演出場次 30 場以上。

(二) 三等、四等團員年度演出場次 50 場以上。

(三) 五等、六等團員年度演出場次 80 場以上。

團員演出場次之統計，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參與演出之場次為準。唯 12 月未納入統計之表演場次，併入下年度計算。

四、各等級團員除前項演出場次外，每超出一場演出加 0.1 分，最高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併入初評演出表現分數計算。

五、評鑑項目分為專業考核、教學或服務表現及人事考核三項，其考核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分配如下：

(一) 專業考核：占總成績 75%，分為初評、複評。

1. 演出人員：

【初評】由團長、副團長及各組推派之團員代表等就演出人員以下具體事實評量，占本項總分 50%。

(1) 平日排練及工作紀錄占 60%。

依排練紀錄表及工作日誌等報表進行評量，基本分 30 分，最高 60 分，最低 0 分；優點加 1 分，缺點減 1 分。

(2) 演出表現及紀錄占 40%。

依演出舞台表現進行評量，基本分 15 分，最高 40 分，最低 0 分；優點加 1 分，缺點減 1 分。

【複評】(技藝評量)：由專家、學者、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進行評量。占本項總分 50%。

2. 行政人員：

【初評】由團長、副團長就行政人員具體事實評量，占本項總分 50%。

(1) 行政事項占 60%。

依行政人員提交之具體事實進行評量，基本分 30 分，最高 60 分，最低 0 分；優點加 1 分，缺點減 1 分。

(2) 演出與專案執行占 40%。

依演出與專案執行進行評量，基本分 15 分，最高 40 分，最低 0 分；優點加 1 分，缺點減 1 分。

【複評】(績效評量)：由專家、學者、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依行政人員提交之具體事實進行評量。占本項總分 50%。

(二) 教學或服務表現：占總成績 10%。係指依「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所執行回饋教學(含教學助理或帶領實習)，其教學成績由各邀聘學系主任考核之，並依前開處理要點第三點辦理。「教學或服務表現」得由團長另組「教學或服務考核小組」考核之。

(三) 人事考核：占總成績 15%

1. 出缺勤：占本項成績 50%。

全勤得 7.5 分，除公、婚、喪、產、休假及病假 3 日外，每請假 1 小時減 0.1 分，(缺勤每小時減 0.3 分)；40 小時以上每 4 小時再減 1 分，最低分為 0 分，曠職以缺勤計，並依本校團員服務簡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2. 獎懲：占本項成績 50%。

基本分為 5 分。記功乙次加 3 分，嘉獎乙次加 1 分，優點乙次加 0.33 分，記過乙次減 3 分，申誡乙次減 1 分，缺點乙次減 0.33 分。

六、決評

(一) 依前項比例合計專業考核、人事考核及教學或服務表現分數加總後，提交評議委員會作綜合考核。

(二) 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具有相關學術涵養之學者、專家或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及團員代表等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校長得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評議委員會議。依據前項評量計算後總成績，並參照員額編組、等級分配、任務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決定團員升降級、續聘與否及權責加減分之建議等事宜，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以投票獲得多數為通過。

(三) 權責加減分：校長為考量團務發展與實際需要，對每人前二項合計分數之總分得權責加減分，但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七、專業及綜合考核各階段參與評量之人員，應迴避自我評量。

八、升降等級及職務考核辦理原則：

(一) 團員升降等級基準：

1. 一等至二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1) 85 分以上者升一級。

(2) 未達 85 分至 75 分者維持原等級。

(3) 未達 75 分至 70 分者降一級。

(4) 未達 70 分者降二級。

2. 三等至六等團員升降級基準：

(1) 91 分以上者升一等（應敘明具體理由）。

(2) 未達 91 分至 85 分者升二級。

(3) 未達 85 分至 80 分者升一級。

(4) 未達 80 分至 75 分者維持原等級。

(5) 未達 75 分至 70 分者降一級。

(6) 未達 70 分者降二級。

(二) 團員升降等級，採專案方式辦理。升降等級比例，需符合下列原則：

升等升級：5%至 20%

維持原等級：40%至 70%

降等降級：5%至 10%

(三)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續聘：

1. 曾受刑事處分者。

2. 事、病假合計超過 19 日者，其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3. 團員連續 2 年各降二級或連續 3 年各降一級者。

4. 經評鑑降級後其等級低於「最低級別」者。

5. 執行業務未達預定目標，且經評比等第列入最後 5% 者。

九、團員評議委員會審議聘用人員時，對不予續聘人員，應給予當事人於評議委員會陳述機會。

十、員額等級分配原則如下表：

京劇團員額分配原則表	
員額分配 88 人 (現況員額等級分配 66 人)	
等 級	員 額 分 配
一等團員	2-4 名
二等團員	5-8 名
三等團員	6-9 名
四等團員	10-16 名
五等團員	12-19 名
六等團員	8-10 名

十一、本評鑑作業說明經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